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瑜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明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依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僅提起書狀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，然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程度，請自行確認上訴聲明之金額範圍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〔若上訴人欲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324元，應徵

01 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〕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03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劉企萍